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。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19年10月21日